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谢力书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能够顺利实施, 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和具体实施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等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贴现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未来新增或新设立子公司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相关业务。

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

过人民币 40 亿元，授信期限至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开展贴现业务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汽车电子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公司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择期召开。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